

卷一



書名 讀律心得三卷
 撰者 清 劉衡 輯
 卷 卷一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平獄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斷獄-4
 編號 B38752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752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斷獄-4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讀律心得三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讀律心得卷一

理訟撮要

南豐劉衡纂輯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得相容隱之親屬為

之首聽如罪人自首法一條 犯罪自首律

其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一條 本條別有罪名律

親屬相為容隱各條

十名犯義各條

以上數條見 聖人人倫之至熟讀之則孝弟之心

油然而生矣

罪自首各條



讀律心得卷一

理訟撮要

南豐劉衡纂輯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得相容隱之親屬為
之首聽如罪人自首法一條

犯罪自首律

其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一條

本條別有罪名律

親屬相為容隱各條

干名犯義各條
以上數條見 聖人人倫之至熟讀之則孝弟之心

油然而生矣

犯罪自首各條

罪人拒捕捕者擅殺格殺各條

犯罪存留養親各條

犯罪得累減各條

犯罪共逃各條

老幼不拷訊各條

老幼廢疾收贖各條

婦人犯罪各條

公事失錯各條

過失誤殺傷及夾簽聲請各條

以上數條見 聖人天地之大所謂宥過無大也

教唆詞訟各條



詐教誘人犯法各條

誣告各條

越訴各條

以上數條見 聖人雷霆之威所謂刑故無小也

一詞狀波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

不准仍從重治罪

誣告例

一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不准仍從

重治罪

同上例

一詞訟案經在該管衙門控理復行上控先將原告窮

詰果情理近實始行准理如審理屬虛除照誣告加等

律治罪外將該犯枷號一個月

越訴例

一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即令原告到案投審若輒行脫逃及無故兩月不到案聽審即將被誣及證佐俱行釋放所告之事不與審理挈獲原告專治以誣告之罪誣告例

一臨斷時供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

即據現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同上例○按此條

者果能細繹斯義則案易結小民免拖累之苦丁書無需索之弊造福無窮矣予辛巳春隨侍家叔西安郡署晤桐城張愛陶先生告以此條深得聖門行簡精意予服膺其言迨作令川東謹守勿失覺官民稱便愛陶名聰賢由翰林改官陝西所至著循聲今擢太守嘗見寅僚有矢志清正立意作好官而丁役舞弊致百姓蕩產離居怨詈叢集者以不知此條不守此法也甲午冬至後二日衡謹識

一凡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別無待對事



理隨即放回原告人事畢不放回律

一題案有牽連人犯情罪稍輕者准取的保俟具題發

落其重案內有挾讐受害者承問官申解督撫詳審果

係誣枉即行釋放不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辜

牽連者不必解審即行釋放止錄原供申報同上例

一凡內外題奏案件內有擬以笞杖人犯者結日即先

行責釋同上例

一凡鞫凶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致罪有出

入者減罪人罪二等獄囚誣指平人律

一詞內平證審係虛誣按證佐不言實情律治罪若非

實係證佐之人挺身硬證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誣告例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並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者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越訴例

一律得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兩目折兩肢之類曰篤疾皆不得令其為證老幼不拷訊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反叛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代告誣告者罪坐代

告之人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例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老幼廢疾收贖例

一凡瞎一目之人犯軍流徒杖等罪俱不得以廢疾論



贖若毆人瞎一目者仍照律科罪同上例

一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者准

其收贖一次若收贖之後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誤

入罪者仍准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即各照應得罪名

按律問擬不准再行收贖同上例

一婦人犯姦盜不孝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徒流充軍

雜犯死罪該決杖者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贖刑例

一婦女除實犯死罪者另設女監羈禁外其非實犯死

罪者拘提錄供交親屬保領聽候發落不得一概羈禁

婦人犯罪例

一凡擬徒收贖婦女除係案內緊要證犯仍行轉解質

審外其經該州縣審訊明確毋庸解審者即交親屬收管聽候發落同上

一婦女犯姦盜人命及別案牽連身係正犯仍行提審其餘小事牽連提子姪兄弟代審如遇虧空搜查家產雜犯等案將婦女提審永行禁止違者以違制治罪

同上

一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爲首仍獨坐男夫共犯罪分首從律註

一婦人容留拐帶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照律收贖略人略賣人例

一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贖刑例



一婦人犯罪決杖者姦罪去衣留視餘罪單衣決罰戶及婦人犯罪律

一婦人犯罪皆免刺字同上

一婦女犯該斬梟者即擬斬立決免其梟示婦人犯罪例

一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官吏詞訟家人訴律

一凡入議者犯罪入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不許徑自勾問封奏取旨若奉旨准問議

定奏取旨若奉旨准問議上裁其犯十惡反叛緣坐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應議者犯罪律又應議者之祖父母犯罪律

一皇親國戚及功臣入議中親與功爲重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

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
母妻未受封者及應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
議奏取自 上裁 同例 其始雖不必參提其終亦不許擅決猶有體恤之意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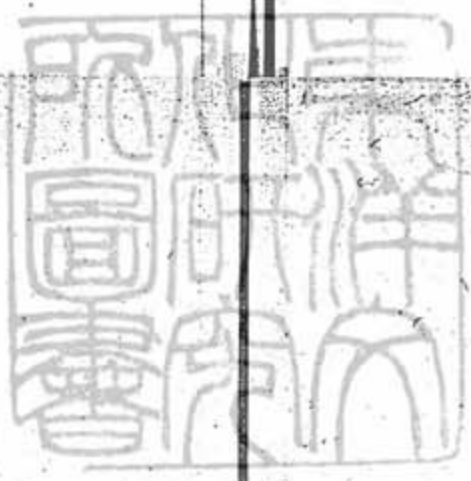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徒罪以上依律科斷其杖罪以
下交部議處 職官有犯律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 贖刑例

一僧道犯姦盜詐偽並一應贓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
律例科罪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致罪者悉准納贖各
還為僧為道 同上例

一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 除名當差律

一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稱道士女冠律



一廕生有犯應題參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參 職官有犯者

一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現任同封贈官與 其子

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 不改者 親子有官一體封贈得與其

子之官品同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以理去官

旨者請及封贈官犯贓者與無祿人同科以其皆不食祿也若任滿得代改除雖未食祿亦照有祿人科斷

一凡罷閒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

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

告人充賞 監設官吏律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笞杖輕

罪照律納贖罪至杖一百者分別咨部除名所得杖罪

免其發落徒流以上照例發配贖刑例

一文武生員犯該徒罪以上等罪地方官一面詳請斥

革一面卽以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必俟學政批回始

行究擬其情節本輕罪止戒飭者審明移會該學教官

照例發落詳報學政查核貢監生有犯同職官有犯例

一生員扛幫作證審虛詳革加一等治罪誣告例

一舉貢生監犯罪例應刺字者除黨惡窩匪卑污下賤

仍刺字外若止係尋常過犯不至行止敗類者免其刺

字起除刺字例

一兵丁因事斥革後若有作奸犯科除死罪外俱照凡

人加一等治罪有司決囚等第例



一各衙門書吏舞文作弊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官吏受財例

一書吏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照本犯罪減一

等發落同上例

一役滿書辦考授職銜犯罪卽詳請咨革照所犯罪名

加凡人一等處分則例

一幕賓鑽營引薦事後收受爲事人禮物尙非舞弊詐

財者計贓以不在法論照衙門書吏加等例治罪在官求索

借貸財物例

一幕賓鑽營引薦如倚仗聲勢欺壓本官舞弊詐財者

照蠹役詐贓例計贓治罪同上例

一幕賓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照書

役年滿不退例杖一百遞回原籍發落同上

一幕友長隨書役等除犯詐贓誣拏等項罪有正條者

仍照例辦理外其但係倚官滋事愆令妄為累及本官

者各按本官降革處分上加一等至徒三年而止至總

徒准徒軍流以上者均與同罪詐教誘人犯法例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

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官吏受財例

一長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者照蠹役詐贓例治罪並

照竊盜例初犯以贓犯二字刺臂再犯刺面其現任大

小官員如有收用刺字長隨者交部議處在官求索借貸例。濫用

刺面長隨降一級調用誤用刺臂長隨罰俸一年如明知刺臂容留亦降一級調用



一內外大小衙門蠹役言衙役則書吏在其中查本條律曰吏罷役則書吏亦稱役也

恐嚇索詐貧民者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六兩至十兩

徒三年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絞如

致斃人命不論贓絞若拷打身死者斬為從並減一等

官吏受財例

一蠹役犯贓毋論首從徒罪以下以蠹犯二字刺臂流

罪以上刺面若將應刺之犯不行刺字及刺字後仍准

充當者交部議處起除刺字例。應刺不刺犯贓未及十兩者降一級留任十兩以上者降

二級留任其贓多者照明知故縱例革職。刺字後仍令復充革職

一縣總里書如犯贓入己者照衙役犯贓擬罪官吏受財例

一督撫司道上司差役擾害鄉民許州縣查拏將該役

照例治罪例

一皇親國戚功臣入議中規與功尤重四五品文武官之親屬奴

僕佃甲倚勢害民凌官者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止

坐犯人不必追究其主應議者之祖父有犯律

以上若干條乃聽斷大綱領之最切要者誠刑名家

初學津梁也蓋訟不外告訴審斷而訟之人不外原

被證佐即不外紳士吏役老幼婦女及諸色目此篇

已得其概矣若大而命盜拐詐小而戶婚田債等項

則訟之目也各有正條不具錄錄其匯於總者而已

讀律心得卷一終



讀律心得卷二

南豐劉衡纂輯

通用擬斷罪名

一凡違令者笞五十違令律

一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制書有違律

一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不應為律

通用加減罪例

一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共犯罪分首從律

一凡律稱準者至死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官吏

聽許受財律註又稱與同罪律